蔡 元 培

我在北京大学的经历

蔡元培(1868—1940)，教育家。早年中进士，授翰林院庶吉士。参与革命活动，为光复会会长后留学德国。民国成立，为教育总长。后为北京大学校长，使该校成为中国文化界的重镇著作有《中国伦理学史》等多种

北京大学的名称，是从民国元年起的；民元以前，名为京师大学堂，包括师范馆、仕学馆等，而译学馆亦为其一部。我在民元前六年，曾任译学馆教员，讲授国文及西洋史，是为我在北大服务之第一次。

民国元年，我长教育部，对于大学有特别注意的几点：一、大学设法、商等科的，必设文科；设医农工等科的，必设理科。二、大学应设大学院（即今研究院），为教授、留学的毕业生与高级学生研究的机关。三、暂定国立大学五所，于北京大学外，再筹办大学各一所于南京、汉口、四川、广州等处（尔时想不到后来各省均有办大学的能力）。四、因各省的高等学堂，本仿日本制，为大学预备科，但程度不齐，于人大学时发生困难。乃废止高等学堂，于大学中设预科（此点后来为胡适先生等所非难，因各省既不设高等学堂，就没有一个荟萃较高学者的机关，文化不免落后；但自各省竞设大学后，就不必顾虑了）。

是年，政府任严幼陵君为北京大学校长。两年后，严君辞职，

改任马相伯君不久，马君又辞，改任何燮侯君；不久又辞，乃以工科学长胡次珊君代理。 民国 5 年冬，我在法国，接教育部电。促回国任北大校长。我回来，初到上 海，友人中劝不必就职的颇多，说北大 太腐败，进去了 ,若不能整顿，反于 自己的声名有碍。这当然是出于 爱我的意思但也有少数的人说，既然知道他腐败，更应进去整顿；就是失败，也算尽了 心 这也是爱人以德的说法我到底服从后说，进北京。

我到京后，先访医专校长汤尔和君，问北大情形 他说：“文科预科的情形，可问沈尹默君；理工科的情形，可问夏浮筠君。”汤君又说：“文科学长如未定，可请陈仲甫君；陈君现改名独秀，主编《新青年》杂志，确可为青年的指导者。”因取《新青年》十余本示 我 我对于陈君，本来有一种不忘的印象，就是我与刘申叔君同在《警钟日报》服务时,刘君语我“有一 种在芜 湖发行之白话报，发起的若干人，都因困苦及危险而散去了 ，陈仲甫个人又支持了好几个月。”现在听汤君的话，又翻阅了《新青年》,决意聘他 从汤君处探知陈君寓在前门外一旅馆，我即往访，与之订定。于是陈君来北大任文科学长，而夏君原任理科学长，沈君亦原任教授， 仍旧贯。乃相与商定整顿北大的办法，次第执行

我们第一要改革的，是学生的观念 我在译学馆的时候，就知道北京学生的习惯。他们 平日对于学问上 并没有什么兴会，只要年限满后，可以得到一张毕业文凭教员是自己不用功的，把第一次的讲义，照样印出来，按期分散给学生，在讲坛上 读一遍 学生觉得没有趣味，或瞌睡，或看看杂书；下课时，把讲义带回去，堆在书架上。等到学期、学年或毕业的考试，教员认真的，学生就拼命的连夜阅读讲义，只要把考试对付过去，就永远不再去翻翻了。要是教员通融一点，学生就先期要求教员告知他要出的题目，至少要求表示一个出题目的范围；教员为避免学生的怀恨与顾全自身的体面起见，往往把题目或范围告知他们了。于是他们不用功的

习惯,得了一 种保障了。 尤其 北京大学 的学生 ,是从京师大学堂 “ 老爷 ”式学生嬗继下来（初办时所收学 生都是京官，所以学生 都被称为老爷，而监督及教员都被称为 “ 中 堂 ”或“ 大人 ”)。他们的目的，不但在毕业，而尤注重 在毕业以后的出路 所以专门研究学术的教员，他们不见得欢迎；要是点、名时认真 一点考试时严格一 点，他们就借个话头反对他，虽罢 课也在所不惜若是一位在政府有地位的人来兼课，虽时时请假，他们还是欢迎得很；因为毕业后可以有阔老师做靠山。这种科举时代遗留下来的劣根性，是于求学上很有妨碍的所以我到校后第一次演说，就说明：“ 大学学学，当以研究学术为天职，不当以大学为升官发 财之阶梯 ”然而要打 破这些习惯， 止有从聘请积学而热心的教员着手。

那时候因《新青年》上文学革命的鼓吹，而我得认识留美的胡适之君。他回国后，即请到北 大任教授 胡君真是 “ 旧 学邃密 ”而且 “ 新知深沉 ”的一个人，所以 方面与沈尹默兼士兄弟、钱玄 同、马幼渔、刘半农诸君以新方法整理国故，方面整理英 文系， 因胡君之介绍而请到的好教员，颇不少。

我素信学术上的派别，是相对的，不是绝对的所以每 一种学科的教员，即使主张不同若都是 “ 言之成理，持之有故 ”的，就让 他们并存，令学生有自由选择的余地最明白的，是胡适之君与钱玄同君等绝对的提倡白话文学，而刘申叔、黄季刚诸君仍极端维护文言的文学；那时候就让他们并存。 我相信为应用起见，白话文必要盛行，我也常常作白话文，也替 话文鼓吹， 然而我也声明：作美术文，用白话也好，用文言也好例如我们写字，为应用起见，自然要写行楷，若如江艮 庭君的用篆隶写药方，当然不可；若是为人写斗方或屏联，作装饰品，即写篆隶章草，有何不可？

那时候各科都有几个外国教员，都是托中国驻外使馆或外国驻华使馆介绍的，学问未必都好，而来校既久，看了 中国教员的阑珊，也跟了阑珊起来。我们斟酌了 一番辞退几人，都按着合同上

的条件办的。有一法国教员要控告我；有英国教习竟要求英国驻华公使朱尔典来同我谈判，我不答应。朱尔典出去后，说："蔡元培是不要再做校长的了。"我也笑置之。

我从前在教育部时，为了各省高等学堂程度不齐，故改为各大学直接的预科。不意北大的预科，因历年校长的放任与预科学长的误会，竟演成独立的状态。那时候预科中受了教会学校的影响，完全偏重英语及体育两方面；其他科学比较的落后，毕业后若直升本科，发生困难。预科中竟自设了一个预科大学的名义，信笺上亦写此等字样。于是不能不加以改革，使预科直接受本科学长的管理，不再设预科学长。预科中主要的教课，均由本科教员兼任。

我没有本校与他校的界线，常常为通盘打算，求其合理化。是时北大设文、理、工、法、商五科，而北洋大学亦有工、法两科；北京又有一工业专门学校，都是国立的。我以为无此重复的必要，主张以北大的工科并入北洋，而北洋之法科，刻期停办。得北洋大学校长同意，及教育部核准，把土木工与矿冶工并到北洋去了。把工科省下来的经费，用在理科上，我本来想把法科与法专并成一科，专授法律，但是没有成功。我觉得那时候的商科，毫无设备，仅有一种普通商业学教课，于是并入法科，使已有的学生毕业后停止。

我那时候有一个理想，以为文、理两科，是农、工、医、药、法、商等应用科学的基础，而这些应用科学的研究时期，仍然要归到文理两科来。所以文理两科，必须设各种的研究所；而此两科的教员与毕业生必有苦干人是终身在研究所工作，兼任教员，而不愿往别种机关去的。所以完全的大学，当然各科并设，有互相关联的便利。若无此能力，则不妨有一大学专办文理两科，名为本科，而其他应用各科，可办专科的高等学校，如德、法等国的成例，以表示学与术的区别。因为北大的校舍与经费，决没有兼办各种应用科学的可能，所以想把法律分出去，而编为本科大学，然没有达到目的。

那时候我又有一个理想，以为文理是不能分科的，例如文科的

哲学，必植基于自然科学；而理科学者最后的假定，亦往往牵涉哲学。从前心理学附入哲学，而现在用实验法， 应列入理科；教育学与美学，也渐用实验法，有同一趋势。地理学的人文方面， 应属文科，而地质地文等方面属理科，历史学自有史以来，属文科，而推原于地质学的冰期与宇宙生成论，则属于理科。所以把北 大的三科界限撤去而列为十四系，废学长，设系主 任。

我素来不赞成董仲舒罢黜百 家独尊孔氏的主张。清代教育宗旨有“尊孔”一款，已于 民元在教育部宣布教育方针时说它不合用了。到北大后，凡是主张文学革命的人，没有不同时主张思想自由的；因而为外间守旧者所反对，适有赵体孟君以编印明遗老刘应秋先生遗集，贻我一函，嘱约梁任公、章太炎、林琴南诸君品题我为分别发函后，林君复函，列举彼对于北大怀疑诸点；我复一函 ，与他辩。这两函颇可窥见那时候两种不同的见解。……

这两函虽仅为文化一方面之攻击与辩护，然北大已成为众矢之的，是无可疑了。越四十余日，而有五四运动。我对于学生运动，素有一种成见，以为学生在学校里面，应以求学为最大目的，不应有何等政治的组织。其有年在二十岁以上，对于政治有特殊兴趣者，可以个人资格参加政治团体，不必牵涉学校。所以民国 7 年夏间，北京各校学生，曾为外交问题，结队游行，向总统府请愿。当北大学生出发时，我曾力阻他们。他们一定要参与，我因此引咎辞职，经慰留而罢。到 8 年 5 月 4 日，学生又有不签字于巴黎和约与罢免亲日派曹、陆、章的主张，仍以结队游行为表示，我也就不去阻止他们了。他们因愤激的缘故，遂有焚曹汝霖住宅及攒殴章宗祥的事。学生被警厅逮捕者数十 人，各校皆有，而北大学生居多数。我与各专门学校的校长向警厅力保，始释放。但被拘的虽已保释，而学生尚抱再接再厉的决心，政府亦且持不做不休的态度。都中喧传政府将明令免我职而以马其昶君任北大校长，我恐若因此增加学生对于政府的纠纷，我个人且将有运动学生保持地位的嫌疑，

不可以不速去乃一面呈政府引咎辞职一面秘密出京，时为 5 月 9 日。

那时候学生仍每日分队出去演讲，政府逐队逮捕，因人数太多，就把学生都监禁在北大第三院北京学生受了这样大的压迫，于是引起全国学生的罢课，而且引起各大都会工商界的同情与公愤，将以罢工罢市为同样之要求，政府知势不可侮，乃释放被逮诸生，决定不签和约，罢免曹、陆、章,于是五 四运动之目的完全达到了。

五四运动之目的既达，北京各校的秩序均恢复。独北大因校长辞职问题，又起了多少纠纷。政府曾一度任命胡次珊君继任，而为学生所反对，不能到校；各方面都要我复职。我离校时本预定决不回去，不但为校务的困难，实因校务以外，常常有许多不相于的缠绕，度一种劳而无功的生活，所以启事上 有“杀君马者道旁儿；民亦劳止，汔可小休；我欲小休矣”等语但是隔了几个月，校中的纠纷，仍在非我回校不能解决的状态中我不得已，乃允回校。 回校以前，先发表一文，告北京大学学生及全国学生联合会，告以学生救国，重在专研学术，不可常为救国运动而牺牲。到校后，在全体学生欢迎会演说，说明德国大学学长、校长均每年换，由教授会公举；校长且由神学、医学、法学、哲学四科之教授轮值；从未生过纠纷，完全是教授治校的成绩。北大此后亦当组成健全的教授会，使学校决不因校长一人的去留而起恐慌

那时候蒋梦麟君已允来北大共事，请他通盘计划，设立教务、总务两处，及聘任财务等委员会，均以教授为委员。请蒋君任总务长，而顾孟余君任教务长

北大关于文学、哲学等学系，本来有若干基本教员；自从胡适之君到校后，声应气求，又引进了多数的同志，所以兴会较高一点。预定的自然科学、社会科学、文学、国学四种研究所，止有国学研究所先办起来了。在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方面，比较的困难一点。

自民国 9 年起，自然科学诸系，请到了丁 巽甫、颜任光、李润章诸君主持物理系；李仲揆君主持地质系；在化学系本有王抚五、陈聘丞、丁庶为诸君，而这时候又增聘程寰西、石蘅青诸君；在生物学系本已有钟宪鬯君在东南、西南各省搜罗动植物标本，有李石曾君讲授学理，而这时候又增聘谭仲逵君。于是整理各系的实验室与图书室，使学生在教员指导之下，切实用功；改造第二院礼堂与庭园，使合于讲演之用。在社会科学方面，请到王雪艇、周鲠生、皮皓白诸君；一面诚意指导提起学生好学的精神，一面广购图书杂志，给学生以自由考察的工具。丁巽甫君以物理学教授兼预科主任，提高预科程度。于是北大始达到各系平均发展的境界。

我是素来主张男女平等的。9 年，有女学生要求进校，以考期已过，姑录为旁听生 。及暑假招考 就正式招收女生有人问我：“兼收女生是新法，为什么不先请教育部核准？”我说：“教育部的大学令，并没有专收男生的规定；从前女生 不来要求，所以没有女生；现在女生来要求，而程度又够得上，大学就没有拒绝的理。”这是男女同校的开始，后来各大学都兼收女生了。

我是佩服章实斋先生的那时候国史馆附设在北大，我定了一个计划，分征集、纂辑两股；纂辑股又分通史、民国史两类；均从长编入手，并编历史辞典。聘屠敬山、张蔚西、薛阆 仙、童亦韩、徐贻孙诸君分任征集编纂等务 后来政府忽又有国史馆独立一案，别行组织。于是张君所编的民国史，薛、童、徐诸君所编的辞典，均因篇帙无多，视同废纸；止有屠君在馆中仍编他的蒙兀儿史，躬自保存，没有散失。

我本来很注意于美育的，北 大有美学及美术史教课，除中国美术史由叶浩吾君讲授外，没有人肯讲美学 10 年，我讲了 十余次，因足疾进医院停止，至于 美育的设备，曾设书法研究会，请沈尹默、马叔平诸君主持设画法研究会，请贺履之、汤定之诸君教授国画；比国楷次君教授油画。设音乐研究会，请萧友梅君主持。

均听学生自由选习。

我在“爱国学社”时，曾断发而习兵操对于北大学生之愿受军事训练的，常特别助成。曾集这些学生，编成学生军，聘白雄远君任教练之责，亦请蒋百里、黄膺白诸君到场演讲。白君勤恳而有恒,历十 年如一日 ，实为难得的军人

我在 9年的冬季，曾往欧美考察高等教育状况，历一年回来这期间的校长任务，是由总务长蒋君代理的。回国以后，看北京政府的情形，日坏一日；我处在与政府常有接触的地位，日想脱离。11 年冬，财政总长罗钧任君忽以金佛朗问题被逮，释放后，又因教育总长彭允彝君提议，重复收禁。我对于彭君此举，在公议上，认为是蹂躏人权献媚军阀的勾当；在私情上，罗君是我在北大的同事，而且于考察教育时为最密切的同伴，他的操守，为我所深信。我不免大抱不平，与汤尔和、邵飘萍、蒋梦麟诸君会商，均认有表示的必要。我于是一面递辞呈，一面离京。隔了几个月，贿选总统的布置，渐渐的实现；而要求我回校的代表，还是不绝。我遂于１２年7月间重往欧洲，表示决心；至 15 年，始回国。那时候，京津间适有战争，不能回校一看。 16 年，国民政府成立，我在大学院，试行大学区制，以北大划入北平大学区范围，于是我的北京大学校长的名义，始得取销。

综计我居北京大学校长的名义，十年有半；而实际在校办事，不过五年有半。一经回忆，不胜惭悚。

章 太 炎

自述学术次第

章太炎(1869—1936)，思想家、学者 早年学习古典经史，后投身革命，流亡日本，成为革命派的主要思想家之一晚年讲学为业。先后培养了一大批学生，在民国初年的文化界影响很大著作有《文始》、《訄书》、《国故论衡》等

余生亡清之末。少恭异族，未尝应举，故得泛览典文，左右采获。中年以后。著纂渐成，虽兼综故籍，得诸精思者多精要之言，不过四十万字，而皆持之有故，言之成理，不好与儒先立异，亦不欲为苟同。若《齐物论释》、《文始》诸书,可谓，字千金矣晚更患难，自知命不久长，深思所窥，大畜犹众 。既以中身而陨，不获于礼堂写定，传之其人，故略录学术次第，以告学者。顷世道术衰微，烦言则人厌倦；略言又惧后生莫述昔休宁戴君，著书穷老，然多发凡起例，始立规摹，以待后人填采 其时墨守者有元和惠氏，尚奇者有长州彭氏，皆非浮伪妄庸士也。人多博览，亦知门径；一身著述，既有不暇，则定凡例以俟后生，斯亦可矣今者讲诵浸衰，徒效戴君无益。要令旧术之繁乱者，引以成理，所谓提要钩玄，妙达神指，而非略举大纲，为钞疏之业也。敢告诸生，亹亹不已，识大识小，弘之在人。

余少年独治经史《通典》诸书，旁及当代政书而已，不好宋学，尤无意于释氏。三十岁顷，与宋平 子交平子劝读佛书，始观《涅

槃》、《维摩诘》、《起信论》、《华严》、《法华》诸书,渐近玄门,而未有所专精也。遭祸系狱，始专读《瑜珈师地论》及《因明论》、《唯识论》，乃知《瑜伽》为不可加，既东游日本，提倡改革，人事繁多，而暇辄读藏经。又取魏译《楞伽》及《密严》诵之，参以近代康德、萧宾诃尔之书，益信玄理无过《楞伽》、《瑜伽》者。少虽好周秦诸子，于《老》、《庄》未得统要。最后终日 读《齐物论》，知多与法相相涉，而郭象、成玄英诸家悉含胡虚冗之言也， 既为《齐物论释》,使庄生五千言，字字可解，日本诸沙门亦多慕之。适会武昌倡义，束装欲归，东方沙门诸宗三十余人属讲佛学， 一夕演其大义，与世论少有不同。东方人不信空宗，故睛 法相颇能听受，而天台、华严、净土诸巨子，论难不已，悉为疏通滞义，无不厌心余治法相，以为理极不可改更，而应机说法，于今尤适。桂伯华初好华严，不喜法相，末乃谓余曰：“今世科学论理日益昌明，华严、大台，将恐听者藐藐，非法相不能引导矣。释迦之后，弥勒当生，今其弥勒主运之时乎？”又云：“近世三百年来，学风与宋明绝异。汉学考证，则科学之先驱；科学又法相之先驱也。盖其语必征实，说必尽理，性质相同尔。”斯言可谓知学术之流势者矣。余既解《齐物》， 于老氏亦能推明。佛法虽高，不应用于政治社会，此则惟待老庄也。儒家比之，邈焉不相逮矣。然自此亦兼许宋儒，颇以 二程为善，惟朱、陆无取焉。二程之于玄学，间隔甚多，要之未尝不下宜民物。参以戴氏，则在夷惠之间矣。至并世治佛典者，多以文饰膏粱，助长傲诞，上交则谄， 下交则骄，余亦不欲与语。余以佛法不事天神，不当命为宗教，于密宗亦不能信。

余治经专尚古文，非独不主齐、鲁，虽景伯、康成亦不能阿好也。先师俞君，曩日谈论之暇，颇右《公羊》。余以为经即古文，孔子即史家宗主。汉世齐学，杂以燕齐方士怪迂之谈，乃阴阳家之变。鲁学犹近儒流，而成事不符已甚康成所述，独《周礼》不能杂以今文。《毛诗笺》名为宗毛，实破毛耳。景伯谓《左氏》同《公羊》

者什有七八，故条例多为元凯所驳余初治《左氏》，偏重汉师，亦颇傍采《公羊》，以为元凯拘滞，不如刘、贾闳通数年以来，知释例必依杜氏；古字古言则汉师尚焉其文外微言，当取刘以上，元年之义，采诸吴起，专明政纪，非可比傅乾元也。讥世卿之说，取之张敞所指则季氏、田氏、赵氏，非如《公羊》谰言崔尹也北平《历谱》、长沙《训故》之文，汉以后不遗只字，余独于《史记》得之、《十二诸侯年表》所载郑妾梦兰、卫鞭师曹、曹人戈雁诸事左氏皆不志其年,而《年表》有之，斯必取诸《历谱》者矣。采用传文，时或改字，观《尚书》改字本于安国，则知《左氏》改字于长沙矣。所次《左传读》，不欲遽以问世者，以滞义犹未更正也《毛诗》微言，所得尤众，藏之胸中，未及著录今则亡矣。

余少读惠定宇、张皋文诸家《易》义，虽以为汉说固然，而心不能惬也。亦谓《易》道冥昧，可以存而不论。在东因究《老》、《庄》，兼寻辅嗣旧说，观其明爻明彖，及叹其超绝汉儒也。近遭忧患，益复会心。然辅嗣《易注》，简略过甚；康成爻辰之说，诚无足取，以《礼》说《易》,则可谓有所甄明。《易》者，藏往知来之学、开物成务之书，所叙古今事变，不专为周氏家则康成有未及也近欲有所论著，烦忧未果。惟条记数事，亦足以明《易》道之大矣。《上经》以“乾”、“坤”列首,而《序卦》偏说“屯”、“蒙”。“屯”者草昧；“蒙”者幼稚，此历史以前事状也。“屯”称“即鹿无虞”，斯非狩猎之世乎？其时人如鸟兽，妃匹皆以劫夺得之，故云“匪寇婚媾”也。然女子尚有贞而不字，君子尚有舍不从禽。廉耻智慧，民之天性，故可导以礼而厚其生。“蒙”始渐有人道，故言“纳妇”。婚姻聘币，初与买鬻等耳，故云“见金夫不有躬”也。“需”为饮食宴乐，始有酒食，乃入农耕之世。“观”说“神道设教”，《易》明宗教之事唯此耳。而“观我生”、“观其生”者，展转追求，以至无尽，则知造物本无，此超出宗教以上者也。“观”之所受曰“噬嗑”；“先让”以明罚勅法”。大凡肉刑皆起宗教，蚩尤泯棼，九黎乱德，人为巫史，五虐之刑亦作焉。参及

域外，则有以违教而受炮燔之刑者矣“噬嗑”有灭鼻灭趾之象，斯所以继“观”也。受“噬嗑”者为“贲”“贲”者文饰，今所谓文明也。而君子以庶明政，无敢折狱，故称“贲其趾，舍车而徒”，是为废刖足而代以髡钳役作也又称“贲其须”，则并除耐刑也。其卦亦及妃匹之事，言“白马翰如，匪寇婚媾”者，文明之世，婚礼大定， 立轺骈马，于是行矣然亲迎御轮，亦仿古者劫掠而为之，如系赤轴以仿蔽前耳，故亦称“匪寇婚媾”（“睽”亦称“匪寇婚媾”。王辅嗣说此爻，即以文明至秽为说，所谓君子 以同而异也）。 足知开物成务，其大体在兹矣。“屯”称“利建侯”,象曰“宜建侯而不宁”；“比”称“不宁方来，后夫凶”，象曰“先王以建万国亲诸侯”。“屯”之侯，部落酋长，无所统属者也；“比”之侯，封建五等，有所统属者也。所谓“不宁”者，即《考工》所谓“宁侯”、“不宁侯”耳。酋长无统，不属于王所，故不宁为宜也；五等有统，来享来王，故不宁方来化为宁侯也“后夫凶”者，若涂山之会，防风后至而戮矣所谓“屯”者，亦不必远在上古，后世蛮夷犹尔。三代之五等，“比”之侯也；三代之荒服、汉之边郡属国、近世漠北漠南，“屯”之侯也。“豫”言“利建侯行师”者，周秦汉之侯王，大分圭土，以封功臣，其柄操之自上。“晋”言“康侯”，康训为空，则秦汉之关内侯，唐以来之虚封矣。罢侯置守，改土归流，《易》无明文,于“晋”乃隐示之意。《下经》始“咸”、“恒”，亦主夫妇之道，其言变事又多矣。“姤”称“女壮”，而象云“后以施命诰四方”，以一阴承五阳，则乌孙匈奴之妻后母，卫藏之兄弟同室也；然“施命诰四方”者，不得格以中华礼法，汉且以诏公主矣。“归妹”为人之终始，《上经》之“泰”,但言“帝乙归妹”耳；《下经》乃说：“其君之袂，不如其娣之袂良”。观夫东方之俗，帝女不下嫁异姓，而貉俗或制其夫妇同室，惟妾媵乃得进御，即其事也。且“归妹”常道耳，彖必言天地不交，而万物不生。“归妹”人之终始，其郑重至是者，亦豫为彼著戒矣。“丰”以折狱致刑，其义略同“噬嗑”，故有“折其右肱”，肉刑之事也。解以赦过宥罪，其义略同“贲”，故两言

解而拇，废除肉刑之事也余卦或言劓刖 ，或称天劓者，自主受者吉凶，不及法制。《易》以开物成务，故首“屯”为草昧，次“蒙”为幼稚，“需”以饮食宴乐，始为农耕之世饮食必有“讼”者，则今人所谓生存竞争也、讼之事小者，但为两造对簿；大者则聚群攻夺，讼必有众起，指讼之大者也。是故受讼”以师”夫必共甘苦听约束，然后群体固结，故有师”然后相比”师”“比”之上宗主存焉。赋调所归，故“比”必有“畜”有“师”有财，加以亲“比”，故“履”帝位而不疚。上下有辨，民志亦定矣。初设帝制，君民未有隔阂，是以“泰”也。自尔相沿，等威严峻是以“否”也。其道古今人事之变，可谓深切著明矣。夫“生生之谓易”“原始要终”,知死生之说者,莫备乎“蛊”。“随”以“向晦入宴息”,以喜“随”人,受之以“蛊”。局言之，则医和所谓阳物晦时，淫则生内热惑蛊之疾耳；广言之，释氏所谓惑业苦者，大略举之矣。沈溺惑蛊，斯非惑乎？“蛊”者事也，斯非业乎？蛊食心腹，斯非苦乎？观”之“观我生”、“观其生”，展转追寻，以至无尽，而知造物本无。合之乾元，赞以“首出庶物”“万物资始”“云行雨施,品物流形”,而用九乃言“群龙无首”，象曰：“天德不可为首也”。义又相及，盖强阳之气，群动冥生，非有为之元本者，其曰穷理尽性，岂虚言哉！

余治小学，不欲为王蓀友辈，滞于形体，将流为《字学举隅》之陋也。顾江、戴、段、王、孔音韵之学，好之甚深，终以戴、孔为主。明本字、辨双声，则取诸钱晓徵。既通其理，亦犹所歉然。在东闲暇，尝取二徐原本，读十余过。乃知戴、段而言转注，犹有泛滥。繇专取同训，不顾声音之异。于是类其音训，凡说解大同，而又同韵或双声得转者，则归之于转注段借亦非同音通用，正小徐所谓引伸之义也（同音通用，治训故者所宜知，然不得以为六书之一）。转复审念，古字至少，而后代孳乳为九千，唐宋以来，字至二三万矣，自非域外之语（如伽、佉、僧、塔等字皆因域外语言声音而造）。字虽转繁，其语必有所根本。盖义相引伸者，由其近似之声，转成一

语，转造字，此语言文字自然之则也。于是始作《文始》，分部为编，则孳乳浸多之理自见：亦使人知中夏语言，不可贸然变革。。又编次《新方言》，以见古今语言，虽递相嬗代，未有不归其宗，故今语犹古语也。凡在心在物之学，体自周圆，无间方国。独于言文历史，其体则方，自以己国为典型，而不能取之域外。斯理易明，今人犹多惑乱，斯可怪矣！《新方言》不过七八百条，展转访求，字当逾倍。余成书以后，犹颇有所得者，今亦不能自续。弟子有沈坚者，实好斯事，其能继余之志乎？

余少已好文辞。本治小学，故慕退之造词之则，为文奥衍不驯。非为慕古，亦欲使雅言故训，复用 于常文耳。犹凌次仲之填词，志在协和声律，非求燕语之工也。时乡先生有谭君者，颇从问业。谭君为文，宗法容甫、申耆，虽体势有殊，论则大同矣。 三十 四岁以后，欲以清和流美自化，读三国、两晋文辞，以为至美，由是体裁初变。然于汪、李两公，犹嫌其能作常文，至议礼论政则踬焉仲长统、崔 ㇏之流，诚不可企吴、魏之文，仪容穆若，气自卷舒，未有辞不逮意、窘于步伐之内者也 。而汪、李局促相斯，此与宋世欧阳、王、苏诸家务为曼衍者，适成两极，要皆非中道矣。匪独汪、李，秦汉之高文典册，至玄理则不能言。余既宗师法相，亦兼事魏晋玄文。观夫王弼、阮籍、嵇 康、裴頠之辞，必非汪、李所能窥也。尝意百年以往，诸公多谓经史而外，非有学问 。其于诸子佛典，独有采其雅驯、摭其逸事，于名理则深慕焉。。平时浏览，宁窥短书杂事，不窥魏晋玄言也。其文如是，亦应于学术耳 。余又寻世之作奏者，皆知宗法敬舆，然平彻闲雅之体，始自东汉，迄魏晋南朝皆然，非敬舆始为之也。中书奏议，文益加详，一奏或至五六千字。若在后代，则览者易生厌倦，故宋时已有贴黄，清初且制全疏不得过三百字，斯由繁而不杀，成此穷反也。曾涤生窥摹陆公，颇复简约，其辞乃如房行制义；若素窥魏晋南朝诸奏，则可以无是过矣。由此数事，中岁所作，既异少年之体，而清远本之吴魏，风骨兼存周汉，不欲纯与

汪、李同流。然平生于文 学端，虽有所不为，未尝极意菲薄下至归、方、姚、张诸子，但于文格无点，波澜意度，非有昌狂倜规者，则以为学识随其所至，辞气从其所好而已今世文学已衰，妄者皆务为骫骳，亦何暇訾议桐城义法乎？余作诗独为五言， 五言者,挚仲洽《文章流别》,本谓俳 谐倡乐所施然四言自风雅以后，菁华既竭，惟五言犹可仿为 余亦专写性情，略本钟嵘之论，不能为时俗所为也

余于政治，不甚以代 议为然，曩在日本，已作《代议然否论》矣国体虽更为民主，而不欲改移社会习惯，亦不欲尽变旧时法制。此亦依于历史，无骤变之理也 清之失道在乎偏任皇族，贿赂公行 ，本不以法制不善失之，旧 制或有拘牵琐碎，纲纪犹自肃然 明世守法，虽专制之甚，乱在朝廷；郡县各守分职，犹有 循良之吏 清世素不守法，专制之政虽衰，督抚乃同藩王 ,监司且 为奴虏，郡县安得有良吏乎？逮乎晚世变法，惑乱弥深，既恶旧法之烦，务为佚荡，以长驾远驭为名，而腐蠹 出于 钧府，鱼烂及于 下邑，夫焉能以旧法为罪也！尚新者知清政之衰，不知极意更其污染，欲举一切旧 法尽废夷之 主经验者又以清政为是，踵其贪淫，而不肯循其法纪。斯犹两医同治一 疾，甲断为热乙断为寒，未知阴阳隔并，当分疏而治之也 余 独 以 为 旧 法 多可 斟酌，惟省制当废耳。一 省小者或为二三道，大者或为三四道，道不过六、七十部，所部不过二三十 县 犹 大 于汉之列郡，而司察可周矣 明世设分守道，即布政司参政、参议也，名曰分守 ，即与汉时太守相 同 清时并去 司衔，则布政司之权已分，使各道隶于督抚，曷若隶于 中典，而以巡按监之为愈乎（督抚可以挠守道之权，巡按但主 纠察，不能挠其 政权也）？边方斗绝，兵民之政难分，户口 之数寡少，自可则为区 处 ，不当以是概内地也省制不除，非独政纪不能清理，而地方自治之法，亦难以见诸实行（地方稍小则能自治，过大则未有不疏略诞慢者）。明时以布政使专主省事，晚设督抚，不能专有其地（明督抚甚多， 一省或二三 人）,而政

治已渐有牵掣矣，况军民同主乎？然自两汉以下，制度整齐，莫如明世。清世因循其法，虽稍汗漫，亦未至如唐宋甚也。明之亡国，在以常法议军事，知兵宿将，倚为干城者，失一要塞，陷一 藩城，无不依律处戮。熊廷弼之传首，杨嗣昌之自杀，皆坐此也。终于为敌报仇，而为清所禽制矣。清之亡国，在以军法处民政官常计典，视若具文。最后二 三十年，以赃盗罢遣者，逾数岁亦还起复。钱粮侵挪之考成，风厉杀人之罪状，始则严于小吏，缓于大僚。其后小吏亦多不治贿积于上，盗布于下，民怨沸腾，又安得不瓦解也！是故明政寔于应变，清政绌于守常。言政治者，本多论常道耳。且守法之弊，能令胥史把持，得因受贿，然所取本非甚巨，亦不敢破律败度为之。议既定矣， 又不保长官之觉察否也。释法之弊，胥史无受赇之门，而大臣乃为奸府，其破律败度，得以破格应变为名，其所取又十 倍于胥史，而复更无长官以觉察之也三百年以来，言胥史蠹败者多矣。清平之世，长官寡过，其忿疾胥史自可也；及于末世，士大夫之行，乃较胥史愈下，而复昌言骂詈，其忸怩不已甚乎？明世长官，不敢恣意为非者，饬法循纪之效也，然犹设都察院以督百僚。自洪武讫于隆庆，台宪著效，吏治甚清，万历中年以降，言官始有分曹树党，而杨、左诸公之风节，于国事终非无补也。清世虽循旧设官，内多惩忌。台宪之职已轻，然大吏奸私，尚颇因之发觉。末世乃有受财鬻奏，毛举细故者，则以风宪官吏犯赃罪加二等之制浸废不行也。向令清无察院，其昏乱又何所底止矣。余向与总统孙公论政多所不合，其谓中国有都察院制度善于他方，适与鄙心相中。及南都建设，余以议员或难专任， 亟怂恿设评政院，遂著之《约法》焉。虽然，此非可以虚名取效。余从政时所有条议多未存稿。

余于法律非专，而颇尝评其利害。以为当今既废帝制，妖言左道诸律，固宜删刊；其旧律有过为操切、反令不行者，与自相缪戾者，删改亦宜也。而今律之缪亦多，略论如左。余以法律之要，莫如刑名。《唐律》五刑，各分等次。明世新增凌迟充军重法，未载律

条，《清律》则兼载之矣。凌迟固无人理，而流刑未足惩奸，故别增发遣充军之法，亦仿唐之加役流，而稍峻厉。此所以弥缝其阙也。今拟新刑律者，死刑以下，独有徒刑一名。虽无期五等，迭为衰次，其名曰徒刑则一也。旧律为名者五，为等十七（二死、三流，各作一等》，清又加发遣及五等充军，并及准徒总徒之例，其名等已多矣。今者但有二名七等，名既阔略，则伸缩当在一等之中，而不可滥于同名之内。今之伸缩，遂有三等之差。同一罪状，而徒五年与徒六月，得以随意定之，阔绝亦泰甚矣。案清世死刑监候，分情实、缓决、矜疑三种，律不明著，而随法吏意见以为重轻，固以情伪繁多，不可预制。今之伸缩，亦其类也。然法官不皆平情审察，不当授权过重。刑名泰简，则伸缩相悬。名之不治，而苟且以定律，纵任法官，随其高下，此乃近于古之议事以制者，岂刑书之谓乎？然则杖笞虽废，徒刑而下，宁无他种惩罚之名？徒之五等，亦宜分剂五年耳。每一年限之中，或伸或缩，法官犹绰绰有余，而罪状不失于轩轾。自徒以上，流刑虽无所用，加役流与发遣当差，今犹可以惩创。此其大法当革者也。余观《唐律》虽宽，滞于阶级，故黎庶屈而搢绅伸。明以来渐革除矣。清制多设条例遂有奇觚，今当变革刑名，于清时律例之破碎不完者，简练以归一剂，无取诡更旧贯，而悉以新意易之也。且监临主守诸名，名之善者也。监守自盗本在贼盗科中，罪视强盗稍轻，而视常人窃盗为重。斯乃旧制相沿，法之至当者也。今拟新刑律者，一切以侵占目之，主守侵占官财，与常人侵占私有田宅器物，遂无所分。岂忘责任所在，与悠悠路人有殊乎？又放火决水坏历史宗教之图书建筑物，遂科死刑；而坏常人宅舍图书者，罪反减轻。岂焚一尼庵，烧一 卷《金刚经》、《新旧约》者,其罪当重；而毁广厦藏书者，其罪转轻耶？是则律为保护鬼神，不为保护生人也（清例发名臣大儒冢墓见尸者罪至斩枭，盗大祀神御物者斩立决，过亦同此。古人已往，宜所尊敬，然法不应加重，鬼神则更当置之矣）。又谋杀、故杀、斗殴杀，情罪自殊 。二人以上为谋，本